

新北市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一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，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共13名，依校務會議通過委員會成員組成。

(一)行政代表4人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、高、國中級導師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
(二)家長代表2人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
(三)教師代表3人：教師會代表1人、高一級導師、國七級導師。

(四)學生代表4人：學生自治會推派（國、高中各2位）

二、本會以學務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之記錄。

三、討論有關學生服儀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，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，至新委員遴選出止。

肆、組織職責：

一、審議學生制服（含校服、體育服、書包等）之樣式

二、審議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。

三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四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五、組織運作：

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會議應有本會成員超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超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三)學生制服樣式變更案應有本會成員超過1/2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人數超過2/3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四)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冊

編號	級職	姓名	編組職稱
1	學務主任	黃瓊儀	召集人
2	生輔組長	周彥真	執行秘書
3	總務主任	邱建偉	行政人員代表
4	輔導主任	任淑儀	行政人員代表
5	家長會代表	李芳銘	家長代表
6	家長會代表	楊彥君	家長代表
7	教師代表	彭怡婷	高一級導師
8	教師代表	吳佩羿	國七級導師
9	教師代表	郭宜真	教師會代表
10	學生會	林以晨	高中學生代表
11	高中學生	張圻安	高中學生代表
12	國中學生	黃宸豪	學生代表
13	國中學生	馬潔芯	學生代表
備註			